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预期 收益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7/08/11	2017/09/11	3.2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17/08/11	2017/11/09	3.81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7/08/15	2017/09/15	3.85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7/08/15	2017/10/15	3.8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研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安全的情况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预期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7/08/11	2017/09/11	3.2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17/08/11	2017/11/09	3.81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7/08/15	2017/09/15	3.85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7/08/15	2017/10/15	3.85

六、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凭证
- 2、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